

中国人民大学

应用伦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应用伦理专业硕士学位（Master of Applied Ethics，缩写为 MAE），主要致力于培养从事应用伦理研究的科研技术人员和职业伦理从业者，侧重培养新兴科技、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主要有企业、医院、政府机关、高校、研究与开发机构、咨询机构、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长期战略规划，将应用伦理专业建设成一个学科发展体系完备、运转良好的一流应用型专业。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业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9 人，行业专家教师不得少于 6 人。外聘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40%。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并且研究方向为应用伦理的全职教师。行业专家教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和深厚的教学科研能力的老师。外聘行业兼职教师为相关行业领域的业内资深人员。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各年龄段比例均衡，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40%。在本校获得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应高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60%。拟承担应用伦理专业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都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60%以上。

4. **骨干教师。**拟承担应用伦理专业硕士课程授课任务的专任教师团队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并均应具有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历，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应用伦理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列出其在近 5 年内的科研成果、学术称号、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兼职情况及培养研究生的数量。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具备 3 年以上应用伦理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经验。应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课程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部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具备开设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授课教师团队已具有良好的教学经验，有 2 次以上完整讲授该课程或相近课程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应在 60%以上，正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在 30%以上。核心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

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的应用伦理相关学科的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较高，具有扎实的应用伦理专业知识，具有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相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对于专业方向的应用伦理研究应具备“宽领域、深层次”的科研特点。近 5 年应发表领域相关高水平论文 30 篇，出版学术著作 2 部。近 5 年，至少有 5 项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至少有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项目，至少有 10 个以上包括咨询报告、案例等在内的应用性科研成果。

8. 实践教学。应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硬件设施；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一定经验，制定有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和办法。要求研究生按照培养课程体系完成不低于 40 个学分的课程学习，每门课程要求成绩合格。实践环节不少于 12 周，最后研究生应撰写并提交实践学习总结报告，由实践单位和联合导师完成学习成绩的评定，成绩合格可得 6 学分。要求研究生完成达到学位要求的论文，并通过开题和论文答辩环节。

9. 支撑条件。实行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与行（企）业知名专家签订兼职协议，并与所在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5 年内计划与约 20 人次高水平专家签订兼职导师聘用与合作协议。具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应用伦理相关领域实习基地。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平台及教学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须具有一定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以及保险相关的案例库。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培养学院各层面机构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设置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管理人员有确保专业学位健康稳定发展的规划。在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考评机制和规章制度。具有完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制度。